

中稀有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合理规避和化解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确保稳健经营，中稀有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适度开展主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业务。

● **交易品种：**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为铜、锌、铝及锡。

● **交易工具：**主要包括期货及其组合等。

● **交易场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场所只限于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商品交易所和合法运营的大型券商、银行等。

● **交易金额：**子公司任意时点的所有期货套期保值品种持仓总量对应的保证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6,35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及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

审慎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与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合理规避和化解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确保稳健经营，公司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适度开展主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业务。

（二）交易金额

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为铜、锌、铝及锡。子公司任意时点的所有期货套期保值品种持仓总量对应的保证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6,35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品种、交易工具及交易场所

2026 年度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为铜、锌、铝及锡。交易工具主要包括期货及其组合等。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等。

（五）交易期限

本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

计划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个别品种出现极端行情，交易价格脱离基本面，出现急涨急跌式波动，造成交易损失扩大。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但如投入交易金额过大或持仓比例过高，可能造成保证金紧张风险，极端情况出现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理解不到位或不能及时准确执行交易指令而造成错单，带来的错单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一套严格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审批程序和管控机制，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风险控制措施得当，能确保该业务有效运行。

2、公司子公司已设置期货业务专门管理部门和配备专业人员。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执业能力。

3、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实际经营相匹配，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不得超过现货锁定价格的商品数量或已经销售未点价商品数量，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4、公司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

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

5、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6、加强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供需、市场交易等信息收集、分析和研讨，强化市场趋势研判能力和水平，提高行情判断准确性和交易策略客观性。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的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